

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，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先生及其控制的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科控股”）不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；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的，朱志刚先生及金科控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且交易对象优先考虑产业资本、战略投资者、公司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朱志刚先生及金科控股发出的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获悉大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朱志刚先生及金科控股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朱志刚先生于2018年6月14日、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,5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29%，交易对手方为产业资本；金科控股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股东名称	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		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朱志刚	260,616,907	13.22	235,116,907	11.93
金科控股	286,092,501	14.51	286,092,501	14.51

二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，朱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5,116,90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93%；金科控股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朱志刚先生和金科控股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6日